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68.7百萬元的溢利下跌不少於80%。預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

- (i)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防控措施，其中包括上海封城兩個月之安排，令本集團於上海及蘇州百貨店的營運嚴重受阻，導致本集團收入減少；及
- (ii) 本集團於上海新發展的零售及商業綜合體上海久光中心錄得虧損，此乃因建築工程竣工及自去年十一月下旬進入營業期後受到上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措施影響導致收入減少而未能抵付其營運開支（尤其是折舊及攤銷費用）及融資成本。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於該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異。

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詳情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時閱覽有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劉鑾鴻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鑾鴻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楚玲小姐（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